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称：2021年2月8日收到董事长张轩松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轩松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5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同时张轩松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计划实施情况

-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 4、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6月2

日。

6、本计划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5 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7%（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实际内部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通过大宗交易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45,525,700	-3.63%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428,300	0.47%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55,200,000	1.63%
合计	1,407,250,222	14.79%	0	0.00%

股东名称	通过竞价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	-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3,578	0.24%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4,464	0.25%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55,800	0.30%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1,480	0.26%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686	0.53%	206,104,686	2.17%
合计	150,000,008	1.58%	1,557,250,230	16.36%

7、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东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张轩松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张轩松行使，一致行动人无需再向张轩松出具书面委托书。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公司“临-2021-005 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所作出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